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5號

異 議 人 鞠坤棋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美菁間因探視子女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248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上開條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248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3年8月28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3年9月4日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請求相對人探視、關心孩子，因孩子是住在桃園市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異議人以本院109年度家非調字第1109號調解程序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調解筆錄上記載會面子

01 女方式為「相對人得於每月第2週週六下午2時至該子女所在
02 處所接回，並於同日下午9時前將該子女送回原所在處
03 所」，既子女現與異議人同住於桃園市，且執行名義上亦有
04 記載相對人應至子女所在處所進行會面，則異議人請求相對
05 人探視子女，桃園市即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本院就此執行事
06 件即有管轄權。

07 (二)從而，原裁定漏未審酌子女所在地為桃園市，逕以相對人住
08 所地係在苗栗縣為由而予以移轉管轄，容有未洽，爰由本院
09 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更為妥適之
10 處理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龍明珠